**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(原版)**

102年1月14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修訂

1. 依據「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規定訂之。
2. 目的：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3. 組織：
   1. 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事務會）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   2. 事務會置委員九人，含召集人總數為奇數，均為無給職，由下列各類人員聘任之。
      1. 教師代表二人（一名由本校全體教師推選，一名由本校教師會推派）。
      2. 家長代表二人，由本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。
      3. 學生代表二人，由本校學生代表會推派。
      4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，由輔導組長及生教組長擔任。
   3. 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就該類代表人員原推派方式另行聘任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   4. 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得由校長就該類代表人員原推派方式，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4. 辦理方式及程序：
5. 學生遇重大獎懲事件，初步判定需作以下處分時，即由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。
   1. 大功、大過一次（含）以上獎懲。
   2. 家長帶回管教。
   3. 移送檢警處理（涉公訴罪者不在此限）。
   4. 其它對學生有重大影響之獎懲決定。

（二）事務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、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
（三）事務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其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由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之同意行之。

（四）事務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獎懲內容，作成決定書（附件一），並載明事由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經校長同意後執行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（五）前項決定書，校長認為不當時，得提具理由退回再議，再議後以獎懲會決議行之。

（六）事務會之表決過程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
（七）事務會公佈決議結果後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1. 本要點經學務處邀集相關代表訂定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

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就讀年級班級 |  |
| 事由 |  | | |
| 決定結果 |  | | |
| 獎懲依據  與  決定理由 |  | | |
| 備 註 | 當事人若不服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 | | |

獎懲委員會召集人：

101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委員名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務 | 職稱 | 姓名 | 備註 |
| 召集人 | 學務主任 | 葉士如 |  |
| 委員 | 家長會代表 | 李思熠 |  |
| 委員 | 家長會代表 | 陳麗蓁 |  |
| 委員 | 行政代表 | 柯宜君 | 生教組長 |
| 委員 | 行政代表 | 吳俊萱 | 輔導組長 |
| 委員 | 教師代表 | 周家榆 | 校務會議推選 |
| 委員 | 教師代表 | 施志光 | 教師會推舉 |
| 委員 | 學生代表 | 901周東佑 |  |
| 委員 | 學生代表 | 804鍾宜安 |  |

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ㄧ。